

湖北中医药大学文件

中医校字〔2019〕23号

关于印发《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院（系）、处、室、部、直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附件

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避免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保护校园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关单位（个人）凡进行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均须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包括：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中的剧毒化学品和非剧毒化学品；

（二）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安部 2017 年版）中的化学品；

（三）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05 年国务院第 445 号令）中的化学品；

(四)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3 部门联合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版) 中的药品;

(五) 国务院公布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1988 年国务院第 23 号令) 中的药品。

在本办法中的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以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统称为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其余危险化学品统称为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直属单位)、实验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

(一) 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和科研处具体负责全校各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检查、监督和管理, 制订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监督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二) 相关学院(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 制定本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督促指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 全面了解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详细台账, 做到账物相符。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存放、使用、监管、处置, 以及日常检查、安全防护等各项工作。

(三) 相关实验中心(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的所有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制定、落实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操作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入库、存放、使用、处置、台账记录,以及日常检查、安全防护等各项工作。

第五条 相关学院(直属单位)和实验中心(实验室)定期组织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完成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日常信息登记、统计、上报等工作,同时接受上级环保、卫生和公安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与处置

第六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申购实行归口管理,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办理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核发的购买证明,协调申购有关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购。

第七条 实验室购买本办法所指的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须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一) 提交申请。购买剧毒、易制爆、麻醉精神类药物、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类化学品,申购人填写《湖北中医药大学易制爆、剧毒、麻醉精神类药物、医疗用毒性药品购买申请表》,同时提交合法用途说明及实验项目资料。

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填写《湖北中医药大学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

(二) 部门审核。学院核实同意后签字，并加盖公章；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后，向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提交申请。

(三) 购买供货。凭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准购证（批复文件），与有资质的供应商联系供货，同时将准购证（批复文件）、送货清单、发票复印件移交给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存档。

第八条 任何实验室不得擅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管制类化学品，也不得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此类化学品。

第九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与使用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指定库房，并设专人管理。库房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晒等安全设施，库房内外安装监控设施。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第十二条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

第十三条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第十四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十五条 管制类剧毒、易制爆、麻醉精神类药物、医疗用毒性药品，必须在库房内专用储存柜中单独存放，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五双”制度；容器上标签要完整明晰；使用和移交时，必须做好计量管理。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学习。

第十七条 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分管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直接责任人。使用和保管剧毒、易制爆、麻醉精神类药物、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各类化学品的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熟悉所接触物品的性质、操作规程和防护急救常识。凡学生实验使用，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分发学生实验用量一般不得超过当天使用所需量。学生实验操作时，要有指导教师现场指导，并作好每次使用情况的记录。

第十八条 剧毒、易制爆、麻醉精神类药物、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化学品，必须以一次实验的用量领取，且在当日进

行实验前领取。如果没有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必须及时将剩余此类化学品归还危险化学品仓库，并做好称量登记。实验室严禁存放此类危险化学品。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第十九条 相关学院（直属单位）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现有丢失、被盗等情况，必须保护现场，立即向保卫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剧毒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报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保卫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

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严格监督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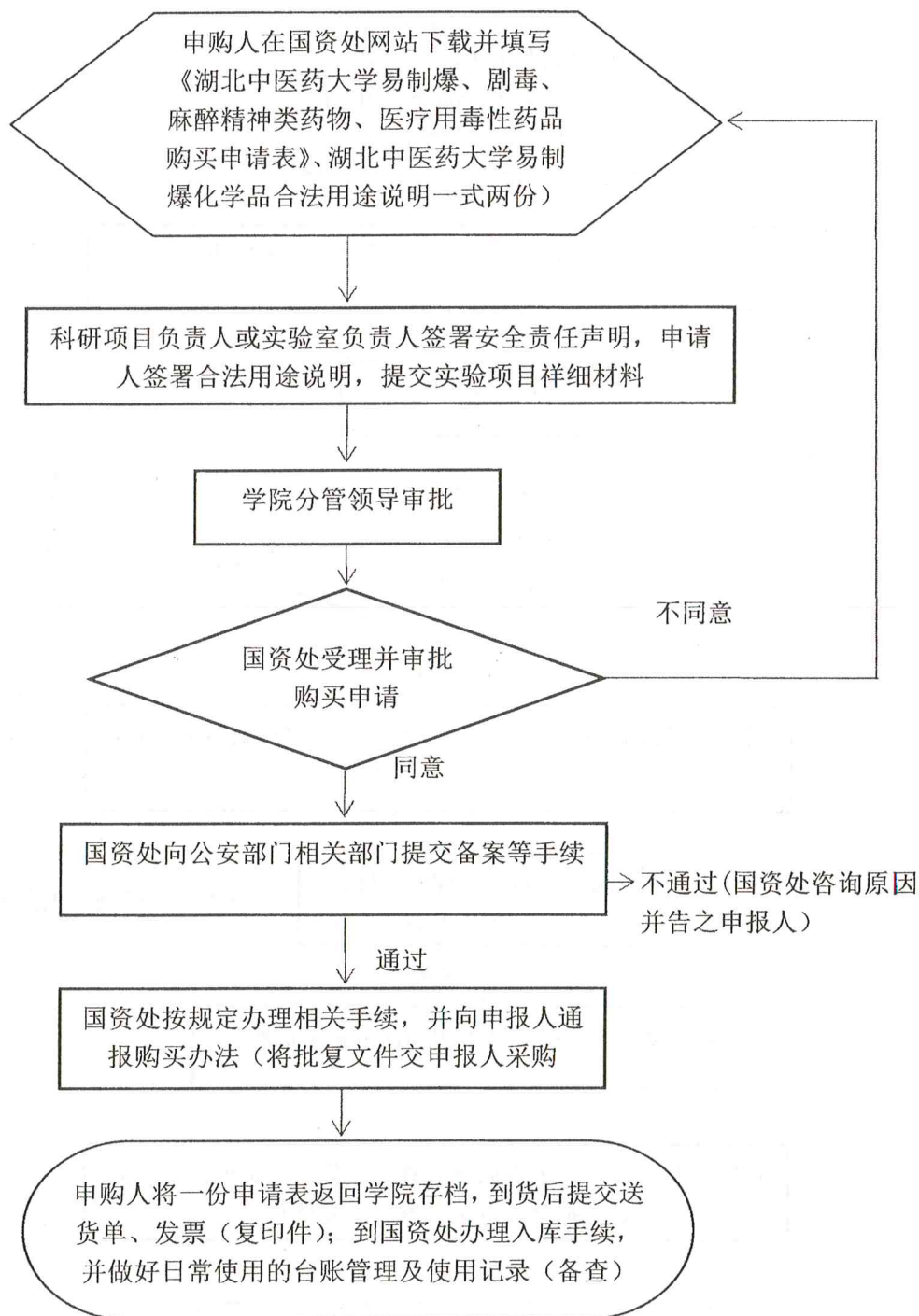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科研实验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医校字〔2016〕10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剧毒、易制爆、麻醉精神类药物、医疗用毒性
药品购买流程图
2. 教学科研用易制毒品购买流程图

附件 1

剧毒、易制爆、麻醉精神类药物、医疗用毒性药品 购买流程图



教学科研用易制毒用品购买流程图

